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1,9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048,018.87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559,5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559,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59,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59,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559,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0,7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增选尤洞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559,579	100.00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增选张征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559,579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增选尤洞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0,7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关于增选张征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0,7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5、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回避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邵婷婷、汪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十四条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四条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和开发国际国内市场的愿望，按照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引入先进的设备、技术及科学的管理方法，确立合理的企业经营体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取得各方股东能够满意的经济效益和为社会做出贡献。	第十六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本着加强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和开发国际国内市场的愿望，按照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引入先进的设备、技术及科学的管理方法，确立合理的企业经营体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取得各方股东能够满意的经济效益和为社会做出贡献。公司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将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证明文件。……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内容与第四十八条重复，删除该条款。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对每位候选人单独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享有与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享有与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享有与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〇二条 党委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四)巡视整改、巡察整改、审计等重大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八)在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会拟决策的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投资、重大科研事项以及创新机制改革和体系建设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决策后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建立对总经理的以下授权制度。公司发生的下列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决定；……3.负责决定和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建立对总经理的以下授权制度。公司发生的下列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决定；……3.负责决定和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3 人，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三) 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比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实行一股一票表决权，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四) 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五)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分别对每一提案的拟处理意见作出明确的决议。……(六)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需经有关机关批准或核准的，应当在有关机关批准或核准后生效。……(七)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一经作出，即应当付诸实施，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有关机构或人员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将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付诸实施。……(八) 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九)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股东大会决议一经作出，即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十) 股东大会决议的撤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人员、机构或单位等主体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不得撤销。……(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召开、表决程序未实质性地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的，该决议无效。……(十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瑕疵：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则该决议应当终止执行。……(十三) 股东大会决议的补正：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存在瑕疵，但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且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7 日内对决议内容进行补正，但不得改变决议的内容。……(十四) 股东大会决议的解释：股东大会决议的解释权属于股东大会。……(十五)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有关机构或人员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将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付诸实施，并将有关情况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报告。……(十六) 股东大会决议的变更：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变更决议的情形，则该决议应当变更。……(十七) 股东大会决议的终止：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则该决议应当终止执行。……(十八)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恢复：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无效、变更、终止执行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有关机构或人员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恢复被撤销、无效、变更、终止执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十九) 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责任：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其他有关人员、机构或单位等主体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十) 股东大会决议的责任追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其他有关人员、机构或单位等主体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的解释：股东大会决议的解释权属于股东大会。……(二十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有关机构或人员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将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付诸实施，并将有关情况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报告。……(二十三) 股东大会决议的变更：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变更决议的情形，则该决议应当变更。……(二十四) 股东大会决议的终止：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则该决议应当终止执行。……(二十五)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恢复：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无效、变更、终止执行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有关机构或人员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恢复被撤销、无效、变更、终止执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二十六) 股东大会决议的责任追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其他有关人员、机构或单位等主体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十七) 股东大会决议的解释：股东大会决议的解释权属于股东大会。……(二十八)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有关机构或人员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将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付诸实施，并将有关情况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报告。……(二十九) 股东大会决议的变更：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变更决议的情形，则该决议应当变更。……(三十) 股东大会决议的终止：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执行的情形，则该决议应当终止执行。……(三十一)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恢复：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无效、变更、终止执行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有关机构或人员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恢复被撤销、无效、变更、终止执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三十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责任追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其他有关人员、机构或单位等主体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十三) 股东大会决议的解释：股东大会决议的解释权属于股东大会。……(三十四)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有关机构或人员应当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将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付诸实施，并将有关情况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报告。……(三十五) 股东大会决议的变更：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如果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变更决议的情